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行日期:2013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6,875,990.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14天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9,183,830.50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7,692,160.33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及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理财14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5天以内，在控制利差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情况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鲍文革	赵军会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南方理财14天债券A	南方理财14天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558,001.01	8,228,530.35
本期利润	27,558,001.01	8,228,530.35
本期净利润率	1.9321%	2.07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9,183,830.50	127,692,160.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指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份额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理财14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04%	0.0063%	0.1126%	0.0000%	0.1978%	0.0063%
过去三个月	0.8954%	0.0042%	0.3418%	0.0000%	0.5536%	0.0042%
过去六个月	1.9321%	0.0057%	0.6810%	0.0000%	1.2511%	0.0057%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1502%	0.0055%	1.2110%	0.0000%	1.9392%	0.0055%

南方理财14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44%	0.0063%	0.1126%	0.0000%	0.2218%	0.0063%
过去三个月	0.9686%	0.0042%	0.3418%	0.0000%	0.6268%	0.0042%
过去六个月	2.0795%	0.0057%	0.6810%	0.0000%	1.3985%	0.0057%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4138%	0.0055%	1.2110%	0.0000%	2.2028%	0.0055%

注:1.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集中支付。
2.本基金计算份额净值时所选取的运作周期,是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并持有至报告期初的基金份额经历的运作周期。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单位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理财14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04%	0.0063%	0.1126%	0.0000%	0.1978%	0.0063%
过去三个月	0.8954%	0.0042%	0.3418%	0.0000%	0.5536%	0.0042%
过去六个月	1.9321%	0.0057%	0.6810%	0.0000%	1.2511%	0.0057%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1502%	0.0055%	1.2110%	0.0000%	1.9392%	0.0055%

南方理财14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44%	0.0063%	0.1126%	0.0000%	0.2218%	0.0063%
过去三个月	0.9686%	0.0042%	0.3418%	0.0000%	0.6268%	0.0042%
过去六个月	2.0795%	0.0057%	0.6810%	0.0000%	1.3985%	0.0057%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4138%	0.0055%	1.2110%	0.0000%	2.2028%	0.0055%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1年;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周,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经营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3号文核准深证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投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旗下管理4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客户理财产品。

4.2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夏晨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8月14日	8	香港科技大学生物医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5月加入南方基金,曾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风险控制员等职务,现担任基金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组负责人,并担任组合的投研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南方理财14天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南方理财30天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之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从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是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维护客户利益、遵守行业规范为前提的。

3.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

4.报告期14天债券型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报告期14天债券型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14天债券型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报告期14天债券型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